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
企业加速器园区内9号楼101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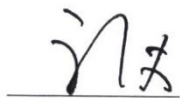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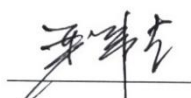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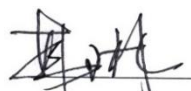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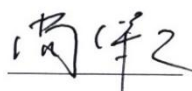
刘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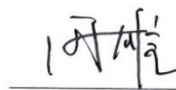
严伟杰



韩 琳



尚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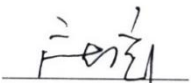


周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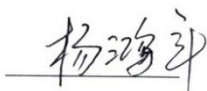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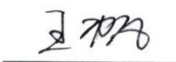
刘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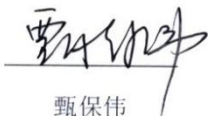
庞军峰



杨鸿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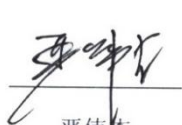


王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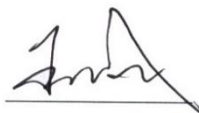


甄保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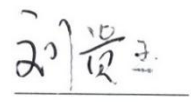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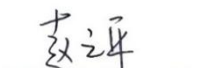
王瑞瑜



刘贵玉



周 雄



赵元平



陈 娟



唐旬生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7月2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六、	有关声明	13
七、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士特集团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投基金	指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行西安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BS	指	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是一个在制动期间监视和控制车辆速度的电子控制系统。其主要作用是防止由于制动压力过大造成车轮抱死（尤其是在低附着系数的路面上），从而使车辆在制动过程中的横向附着力和驾驶稳定性得到充分保证
ASR	指	ASR (Anti-Slip Regulation) 是一套在 ABS 基础上发展起来，与 ABS 一起对打滑的驱动轮实施控制的电子系统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正昌电子
证券代码	833622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437,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5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9,997,600
发行价格（元）	1.48
募集资金（元）	25,988,800
募集现金（元）	25,988,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法士特集团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17,560,000	25,988,800	现金
合计	-	-			17,560,000	25,988,800	-

1、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即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25,988,8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法士特集团	17,560,000	0	0	0
合计		17,56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户名：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06786210001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5 年 7 月 16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合计 25,988,800 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7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XAAA4B0400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止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直接股东为 26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属于陕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增资行为应当由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进行审批。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国有企业，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为省属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陕国资发〔2023〕9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事项属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法士特集团自主决策。且按照《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其参与正昌电子增资行为，无需履行其他国资监管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正昌电子出具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5]第 215 号）及评估结果已报送股东法士特集团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法士特评备[2025]002 号）。

（2）根据《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正昌电子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2025 年 5 月 27 日，法士特集团召开 2025 年第

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签署决议，审议及批准《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1,756万股，由法士特集团全部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认购价格为1.48元/股。

综上，正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股东/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已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了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	33.18%	15,400,000
2	韩琳	8,821,000	16.82%	6,615,750
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30,000	14.55%	0
4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14.55%	0
5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00	9.54%	5,000,000
6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4.20%	0
7	杨鸿年	600,000	1.14%	450,000
8	张莉莉	600,000	1.14%	0
9	孟宪林	600,000	1.14%	0
10	叶承阳	600,000	1.14%	0
合计		51,081,000	97.41%	27,465,75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股票数量计算的实际情况应为 97.41%，但按上表列示的持股比例计算合计值为 97.40%，系四舍五入原因，此处按 97.41%记。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60,000	49.94%	15,400,000
2	韩琳	8,821,000	12.60%	6,615,750
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30,000	10.90%	0
4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10.90%	0

5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00	7.14%	5,000,000
6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3.14%	0
7	杨鸿年	600,000	0.86%	450,000
8	张莉莉	600,000	0.86%	0
9	孟宪林	600,000	0.86%	0
10	叶承阳	600,000	0.86%	0
合计		68,641,000	98.06%	27,465,75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3.81%	19,560,000	27.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5,250	4.78%	2,505,250	3.5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579,000	37.34%	19,579,000	27.97%
	合计	24,084,250	45.93%	41,644,250	59.4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00,000	29.37%	15,400,000	22.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59,750	14.61%	7,659,750	10.94%
	3、核心员工	293,600	0.56%	293,600	0.42%
	4、其它	5,000,000	9.54%	5,000,000	7.14%
	合计	28,353,350	54.07%	28,353,350	40.51%
总股本		52,437,600	100.00%	69,997,600	100.00%

注：上表中核心员工同时为董监高成员的，其持有股份仅在董监高一行填列。

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发行前合计比例按照股票数量计算的实际结果应为 54.07%，但按上表列示的持股比例计算合计值为 54.08%，此处按 54.07%记，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发行后合计比例按照股票数量计算的实际结果应为 40.51%，但按上表列示的持股比例计算合计值为 40.50%，此处按 40.50%记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6 日）股东名册填写。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股东 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依旧为 26 人，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亦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用于投资建设“新增年产 8 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发行结束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同时“新增年产 8 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的投建，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汽车防抱死系统（ABS）及商用汽车驱动防滑系统（ASR）等商用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建设“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盘式制动器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营产品同属于汽车制动系统的一部分，与公司现有产品互补，本次募集资金投建项目完成后有助于完善公司在商用车制动领域的产品谱系，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但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盘式制动器作为公司的新产品，产能和良率需要在积累经验和完善、优化制造工艺的基础上逐步提升，预计最快2029年可达到年产8万套的设计产能。加之公司之前没有盘式制动器的销售经验，客户信任度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也需要时间，因此该款产品对公司的营收贡献也有一个逐步递升的过程。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指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总股本 52,437,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 17,4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3.18%。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公司股东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合计控制公司 37,66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1.8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69,997,600 股，其中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 34,96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9.94%，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14%，法士特集团通过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的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公司 57.09%的表决权，法士特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5,2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8.89%。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琳	董事	8,821,000	16.82%	8,821,000	12.60%
2	周雄	董事、副总经理	380,000	0.72%	380,000	0.54%
3	杨鸿年	监事	600,000	1.14%	600,000	0.86%
4	王帆	监事	300,000	0.57%	300,000	0.43%
5	赵元平	副总经理	40,000	0.08%	40,000	0.06%
6	唐旬生	董事会秘书	24,000	0.05%	24,000	0.03%
7	王琦	核心员工	41,600	0.08%	41,600	0.06%
8	史志勇	核心员工	40,000	0.08%	40,000	0.06%
9	陈倩兰	核心员工	40,000	0.08%	40,000	0.06%

10	李海波	核心员工	40,000	0.08%	40,000	0.06%
11	王冰	核心员工	36,000	0.07%	36,000	0.05%
12	马统线	核心员工	28,000	0.05%	28,000	0.04%
13	马晨曦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14	崔学寨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15	薛英汉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16	祝东东	核心员工	8,000	0.02%	8,000	0.01%
合计			10,458,600	19.96%	10,458,600	14.95%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按照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身份列示，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考虑了权益分派的影响，未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及股东身份变化的影响。其中，发行后的持股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模拟计算得出。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2	0.75	0.93
资产负债率	66.50%	67.71%	55.7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陕西省国资委,其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企业。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